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385號

抗　告　人　　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廖年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　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　魏哲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7月8日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1301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8年8月28日所共同簽發面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萬元，付款地為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2段，利息約定自到期日起按年息20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1紙，詎於109年7月2日經提示，僅支付其中部分款項，尚餘10,239,180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就上開金額及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強制執行，並經原審依上開金額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並未對抗告人為付款之提示，亦未就其已提示一節提出任何證據供法院為形式審查，自不得向抗告人行使追索權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駁回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相對人則以：相對人已於109年7月2日對抗告人為付款之提示，且系爭本票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相對人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

示之證據，而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負舉證之責，抗告人既未舉證，其抗告自無理由等語。

四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有所明文。又本票如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五、經查，法院就本票裁定事件僅就本票是否具備形式要件而為審查，本件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，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抗告人雖謂相對人未對其為付款之提示，亦未就已提示一節負舉證之責云云。惟相對人聲請時已表明其於109年7月2日向抗告人等提示（見原審卷第8頁），且系爭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提示負舉證之責，抗告人既未舉證證明相對人於109年7月2日未對其為付款提示，其主張難以採信。準此，原審據此裁定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委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佾瑩

法　官　陳筠諼

法　官　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煥堂